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薛家峁镇团结沟、石家沟、何家沟等六村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招标人（全称）：绥德县薛家峁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陕西华荣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24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绥德县薛家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华荣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薛家峁镇团结沟、石家沟、何家沟等六村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及分包范围

1.1 承包工程名称：薛家峁镇团结沟、石家沟、何家沟等六村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1.2 承包工程地点：薛家峁镇团结沟、石家沟、何家沟等六村

1.3 承包工程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工作内容，为完成招标清单上所有经双方确认由承包方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等。

第二条 承包合同价款以及工程款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无论工程发生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材料价格调整等，均执行固定价，工程价款不予调整，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592100.00元）。

2.2 本承包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如下：

2.2.1 工程进度款：按双方约定比例给付，具体给付比例：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申请可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及按照工程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款在完成计划建设任务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按照工程结算价款预留3%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2.2.2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第三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3.2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2日

3.3 总日历天数：20天

3.4 延期开工

发包方如延期开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方。

3.5 暂停开工

在确有必要时，发承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包方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发包方，顺延相应工期；停工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6 工期延误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施工负责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者拖欠工程款导致停工；

（3）发包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由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质量要求，承包方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4.2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达到合同约定，由承包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

5.1 项目经理：指本承包工程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组织管理、履行承包合

同，发包方派驻工程现场的唯一的最高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1）代表发包方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与管理，处理有关工程施工、管理事宜。

（2）具有对本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量计量、现场签证的审核权。

（3）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有关授权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除项目经理以外发包方委派现场的其他任何人均无权代表发包方履约，除非发包方及项目经理另行书面授权或事后同意追认。

（4）按本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发包方应在约定时间届满后 48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工程相应顺延。

5.2 施工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授权的负责承包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1）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现场有关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问题具体处理实施的管理事宜。

（2）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对承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审核权，以及工程量计量、现场签证事项确认权。

（3）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5.3 技术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授权的负责承包工程专业施工技术管理的代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处理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技术性依据及施工技术质量问题处理技术方案的管理事宜。

（2）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进行施工图会审，并就有关问题与设

计单位联系。

（3）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批准承包方就分包工程实施提出的作业设计、施工方案等在技术、安全、进度、质量方面的可行性。

5.4 经营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授权的负责（承）包工程现场经营事务管理的代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参与对承包方工程量的计量。

（2）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承包方提出的现场签证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5.5 现场安全监督人员：指项目经理授权的对承包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代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承包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督促承包方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教育，按作业设计、施工方案要求采取安全措施。

5.6 现场质量监督人员：指项目经理授权的对承包工程现场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的代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承包方的现场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督促承包方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质量教育，按规定要求进行过程施工质量验收。

发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具体人选双方书面协议约定，如需更换上述现场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7 发包人指定的人员名单：子元 詹少杰

第六条 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

6.1 驻现场代表：指承包方指定的负责承包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履行承包合

同的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1）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分包工程的组织与管理，处理有关工程施工、管理事宜。

（2）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的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3）按承包合同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提交月度工程量、形象进度、材料消耗量报表等，并协助发包方对工程量进行计量。

（4）办理现场签证及其相关手续，办理承包工程最终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手续。

6.2 技术负责人：指承包方指定的负责承包工程专业施工技术管理的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1）在承包方授权范围内配合发包方处理分包工程的有关工程技术管理事宜。

（2）在承包方授权范围内配合发包方进行施工图会审，并就有关问题与发包方联系。

（3）在承包方授权范围内配合发包方就承包工程实施提出作业设计、施工方案等，并保证其在技术、安全、进度、质量方面的可行性。

6.3 现场安全员：指承包方指定的配合发包方对承包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的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1）配合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安全监督人员）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承包方现场人员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使用施工设施或设备等，按施工方案、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2）按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安全监督人员）要求督促承包方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行为、事项进行整改，保证现场作业人员、设施、设备及已完工成品处于安全状态。

（3）对发包方现场人员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施工工艺流程的要求予以拒

绝，并立即报告发包方驻现场代表，必要时可由其向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安全监督部门提出书面通知。

6.4 现场质量员：指承包方指定的配合发包方对承包工程现场施工质量行使过程检查职能的专业质量检查员（主要专业要求专职人员、其它专业可以兼职，但应具备相应质量检查知识与能力）。

（1）配合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质量监督人员）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承包方现场作业人员按施工方案、规范、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2）按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质量监督人员）要求督促承包方对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行为、事项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质量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

6.5 现场材料员：指承包方指定的代表承包方进行现场物资管理的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依据所承担承包工程范围内有关施工图、施工方案、作业设计等编制工程物资需用计划，并依据供应方式不同向发包方报送供应计划及采购计划，并对所报计划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负责按发包方指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承包方工程所需物资供应计划报送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施工负责人），并按所报供应计划及时办理有关物资采购及领用手续。

（3）负责按需向经发包方资格审核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合格的工程物资，确保工程正常实施。

（4）对现场人员不符合有关工程物资供应规定、验收标准、流程的要求予以拒绝，并立即报告发包方驻现场代表，必要时可由其向发包方项目经理或管理部门提出书面通知。

6.6 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委派与管理

6.6.1 承包方应委派工作认真和具有相应资格的、在其各自行业或职业方面有熟练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作为其现场管理人员，具体人选双方书面协议约定。

6.6.2 承包方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上述现场管理人员，如因承包方原因需更换时，应委托同等资质人员替换，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不再具有相应的职权。

6.7 承包方指定的人员名单：[illegible]

第七条 发包方义务

8.1 提供发包方必要的工程所需场地、水、电等设施接点。

8.2 负责测量控制网及复测工作，提供承包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并进行现场交验。

8.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8.4 按期及时核准承包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

8.5 根据承包方计划及时核实物资供应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8.6 对承包方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确认，并会同监理工程师一道进行质量评定。

8.7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8 双方约定其他由发包方完成的工作。

第八条 承包方义务

9.1 成立专门机构行使承包方的权利和责任，委派专人为承包方代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9.2 本工程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所有工人、工程设备、材料、临时工程及其他所有物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均应由承包方提供，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3 承包方在开始施工之前，应清楚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应将发现的施工图纸要求中存在的不完整性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在收到此通知后，应决定是否更正，并向承包方发出相应的通知。

9.4 承包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与其他方面的协调和正确施工，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为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施工单位从事其工作提供应有的方便。承包方

必须服从发包方从整体上对工程各个方面的协调和管理，积极配合工程其他方面的各项工作。

9.5 承包方应根据总发包方给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基准标高与坐标控制网点，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器具自行进行施工测量、控制，确保施工精度。

9.6 在开工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9.7 因工程需要，承包方有权使用发包方接至施工现场的电、水设施，按双方合同约定承担费用。

9.8 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及发包方内部有关管理规定，不因这些方面的原因影响到工程的进度和质量。

9.9 承包方应协助工程交工，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9.10 承包方应注意施工安全，由于承包方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9.11 按发包方要求及时编制施工方案（作业设计）等资料，如实填写施工过程记录及各项自检资料，按期向发包方报送建安工程量、形象进度。

9.12 承包方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9.13 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代表在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的管理，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指导。

9.14 承包方及其驻现场代表必须管理好承包方的现场人员，并对承包方人员在现场的行为负责。

9.15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承包检查和返工

10.1 承包方应接受项目业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的质量监督检查。

10.2 工程施工中，发包方享有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其他方面的监督与检查的权利。发包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出有关设计变更和指令，承包方均应严格

执行。

10.3 发包方有权参与按规范规定对工程和材料的质量进行检验、检查或试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条件，在现场或其他工作地对工程和材料进行检验、检查、测量或试验。

10.4 当已施工的工程准备覆盖或掩蔽之前，发包方应及时进行检验、检查、测量或试验，不得无故拖延。

10.5 如果发包方在施工规范之外还要求进行其他试验，那么，承包方应负责提供为进行上述试验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还应提供为有效进行上述试验所需要的工人、材料、电力、燃料、试验用品、试验器械和仪器、仪表等。试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需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部位，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验收合格，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发包方在承包方提交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由发包方施工负责人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承包方为核实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审核工作，发包方自行审核的工作量视为有效。

第十二条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方提供材料（或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等清单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由双方明确。

第十三条 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

14.1 承包方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的工程所需的材料，承包方保证所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同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文件及法定检验报告等书面文件。 承包方在承包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材料（发包方提供的物资除外）、

构配件、设备（包括工程所需水、电、气设施）等物资由承包方自行订货、催运、付款，并且负责运至施工现场。

14.2 如发包方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品质有疑问时，可要求进行复验，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方承包工程完工后，应向发包方项目经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日内给予验收合格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的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后逾期组织验收或者不验收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总价款结算

承包方应在承包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项目经理提出结算报告，并提交相应的结算资料。发包方在收到结算报告 30 日后审查确认最终工程总价款。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和质保金

17.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17.2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工程结算款的 3%。

17.3 工程保修期内如因承包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修理并承担其费用。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后未按通知指定时间进行修复的，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修复任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七条 工程移交

承包方自承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及相关的设备、设施、资料移交给发包方，移交后，由发包方承担工程照管义务。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陕西华荣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银河华庭 D 座 2212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571233614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700023609200289204